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40731076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、高涌誠就懲戒法院前院長李伯道於院長任內，對於甲女請假、蒸便當及洗便當盒、無法及時提供電話號碼、和同事說話等事項，及對於乙女請假、處理院長室換氣密窗、職務宿舍噪音等事項，予以苛刻要求或任意責罵，構成職場霸凌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4年5月13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李伯道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4年劾字第15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4年劾字第15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